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劉書帆
電話：(02)2349-2184
電子信箱：ohmoriharum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2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1110024677-0-0.pdf、1110024677-0-1.pdf、1110024677-0-2.odt、
1110024677-0-3.pdf)

主旨：「**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**」第55條之2、第96
條、第235條，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111年8月19日以交路
字第11100152161號、台內警字第1110872453號令修正發
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內政部警政
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
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(含附件)

